### 关于开展先进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

### 防治技术的推荐工作通知

各市（地）生态环境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先进技术在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的作用，生态环境部拟编制《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（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领域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为做好我省相关技术遴选和推荐工作，现将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推荐先进固体废物和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的通知》（环办科财函〔2023〕27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推荐单位按照《通知》所列重点领域和推荐要求，组织做好申报和推荐工作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    （一）请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1），按要求编写技术报告和《目录》初稿，准备证明材料，并将上述材料合订胶装成册（按附件顺序排序）。推荐单位填写申报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。

（二）请推荐单位在申报表“推荐单位审查意见”栏加盖公章后，于2023年3月20日前寄送4册至省生态环境厅科技与对外合作处，并同时将申报表（word文档）、技术报告、《目录》初稿（word文档）和证明材料电子件打包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电子件不超过50M，邮件名称格式要求为“2023+技术领域+技术名称+申报单位名称”。

（三）省生态环境厅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择优向生态环境部进行推荐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生态环境厅科技与对外合作处 李冬茹

电话：（0451）87113039

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76号生态环境厅

邮箱：[hljshjtkjc@126.com](mailto:hljshjtkjc@126.com)

附件：1.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先进固体废物和土壤污

染防治技术的通知

<https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6/202003/t20200323_770196.html>

2.申报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项目汇总表

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

2023年2月2日

附件2

申报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项目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技术名称 | 技术领域 | 技术类别 | 申报单位 | 备注 |
|  |  | □固体废弃物  □土壤污染防治 | □示范技术  □推广技术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推荐单位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